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债权转让通知书

根据石玉安与盐池县华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【3】月【4】日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方现就相关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如下：

转让方：石玉安

受让方：盐池县华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转让标的债权：转让方对宁夏盐池县大夏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、夏小三、宋学丽享有的标的债权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、抵押权、质押权等附属权利，截至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，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5,000,000.00元，利息9,078,493.00元，垫付费用68,069.00元，合计14,146,562.00元，债权本息最终以借据、合同、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有关法律资料及法院核算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债务人：宁夏盐池县大夏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、夏小三、宋学丽

公告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债权转让需通知债务人及利害关系人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请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全部债务。特此公告。

通知人：盐池县华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